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9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022004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中山二路 106 号广东省人民医院。项目内容包括：

（一）核医学项目

拟将伟伦楼 5 层西南侧原办公区和骨密度仪机房改扩建成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新设置 1 间 PET/CT 机房、1 间 PET/MR 机房以及注射室、候诊室等功能房，并分别在 PET/CT 机房和 PET/MR 机房各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Ⅲ类射线装置）和 1 台 PET/MR，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镓-68、碳-11、氮-13 开展 PET/CT 和 PET/MR 核素显像诊断；新增使用 2 枚放射源锞-68（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设备校准；在楼层西侧新建 1 间骨密度机房，将原有 1 台骨密度仪（属Ⅲ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新建的骨密度机房用于放射诊断。同时，在伟伦楼外西侧地下新建一个衰变池配套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废水。改扩建后伟伦楼 5 层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结合改扩建后核医学科项目开展情况，调整伟伦楼负一层的核医学科核素制备工作场所放射性核素氟-18、碳-11、氮-13 核素制备量，调整后核医学科核素制备工作场所仍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介入项目

将英东楼一楼护士站、病人术前等候间改建为一间介入手术室以及配套功能房，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